



辦理僑民教育的意義

何福田／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

「僑」字之義為「寄居海外」，故僑民就是寄居海外的國民；僑胞就是寄居海外的同胞。

依我國《憲法》第三條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故持有中華民國國籍（護照）而僑居中華民國領域外者即為「僑民」。又依《國籍法》第一條、第十一條、《國籍法施行條例》第三條內容，中華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及喪失許可制度，故「僑居國外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者。」即為僑居國外之國民（夏誠華，2005，p.101）。又依《國籍法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，生時父為中國人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（陶百川等，1999，p.1215）。國籍可由個人的出生取得，因此國人（男性）移居海外所生下一代自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（夏誠華，2005，p.101）。

從以上之法令規定觀之，「僑民」可有兩種：一為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寄居海外者；二為只要是「中國人」所生而寄居海外者。第一種人身份明確，無有疑義；第二種人可有各種不同的解讀空間，因而爭端四起，譬如「僑民三等論」、新僑、老僑的各種說法。

不管如何，「僑民教育」似可作如下之定義：「僑民所受的教育」。進而言之，又可分為「僑民所辦的教育」（如各地的華文學校）與「政府對僑民所施的教育」（如海外台灣學校——台商子弟學校）。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的業務主要即是針對後者的服務，而僑務委員會第二處（文教處）的業務主要即是針對前者（廣義的僑民、僑胞）的服務。我國中央政府對兩種身份的「僑民」

都有專業單位為其服務，在當今世界各國中，是深具意義的特色。

辦理僑民教育有什麼意義呢？茲就其舉大者舉以言之。

第一：滿足華人熱愛教育的願望

中華民族是世界上各民族中最熱愛教育，甚至最熱衷教育的民族之一，這從海外三千多萬華人開辦三千多所華文學校可得明證。華人所到之處，無論當地政府的態度如何，或堂而皇之地興辦華文學校，或拐彎抹角地實施華文教育，其以教育方式延續文化傳承的努力令人感動。筆者於若干年前曾多次率團前往緬甸（Union of Myanmar）培育華文學校師資（何福田，1998），得知緬北的一、二百所華文學校董事長、校長及若干董事，幾乎都被緬甸政府以興辦華文學校的罪名逮捕入獄，但華人仍然前仆後繼，不肯中止，且有人來來回回入監「七次」之多，真是一報還一報。沒想到發生在三國時期（第三世紀），諸葛孔明率蜀漢之兵，五月渡瀘，「七擒」孟獲的故事，遲至二十世紀，華人僑領反被緬甸政府「七擒七縱」，誰說「君子報仇三年不晚？」事過1700多年，舊賬才消。

華人這種熱愛教育的精神不是普通的禁令所能阻擋，所以辦理僑民教育才能滿足海外華人的願望，其意義之重大，非接觸僑教者不能體悟。

第二：推動不露痕跡的外交工作

在平時，僑民教育工作即是一國外交的哨兵，它是了解當地國家最方便、最根本、最徹底的途徑。因為僑民生活在當地國家，與當地人文政經狀況，自然多有接觸，基於



血濃於水的民族感情，只要母國稍加善待其僑民，則僑民即可成為外交的義工；要是母國對僑民不加聞問，令其自生自滅，則僑民可能由引頸長盼而終至失望，其後果不言而喻。今日，我國外交遭致嚴竣的挑戰，揮灑空間極為有限。朝野都知道：僑務可扮演外交第二軌道的角色，而「沒有僑教就沒有僑務」是僑委會的口號，可見所謂「僑務可扮演外交第二軌道的角色」，其關鍵在僑教才是外交第二軌道。可是，政府花在僑教的用心與實質經費是外交部大把大把援外經費的零頭，何以如此不成比例？真是令人費解。

我國向來注重表面上的邦交國數字而花費不貲，金援一停隨即斷交，令人氣結。何不花點心思，轉而做些只花小錢即可獲致可長可久的第二外交軌道角色的工作！

第三：符應全球學習華語文熱潮

因為二十世紀末葉就已傳出：「二十一世紀是華人的世紀」，佔全球人口大約五分之一的華人成為世界舞台的新星，華語文成

為世人的最愛。職是之故，台海兩岸掀起華文教學熱，這固然是符應全球學習華語文熱潮所必需；但筆者以為：滿足全球華語文熱的主要市場應該是散佈各地的華文學校。

所以，在聯合國、各教育先進國家都重視華語文的當下，儘管正體字、簡體字的爭辯，或運用什麼拼音教學，吵鬧不休，除非我們在這一波的熱潮中，決定做壁上觀，自認無能為力，否則，我們對僑民教育不能無動於衷，必須及早研擬因應對策。

台灣的教育工作者，不論是教師或行政人員，如果有適合的時間，應該到海外去看看華人在教育方面所做的努力，去體察華人為教育所付出的可歌可泣的心血，相信您會因為感動而改變您對僑民教育的看法。

教育工作者對海外僑民教育的協助當然是必需的，然而力量有限，各行各业如果能對海外僑民教育有所了解，進而給予應有的協助，那才是國家之幸，華人之幸。

參考書目

何福田（1998）。《僑心、僑情、僑教》。台北：僑務委員會。

夏誠華（2005）。《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—1912~2004》。台北：樂學。

陶百川等（1999）。《最新綜合六法全書》。台北：三民。